

仙女湖景区新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仙女湖景区新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对仙女湖景区新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仙女湖景区新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仙女湖景区新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新码头

邮 编：338000

联 系 人：胡刚

电 话：0790-6851888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仙女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新码头

电 话：18679015915

邮政编码：338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13

联 系 人：孙文良、王瑞峰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zbl688@163.com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以评标价低者、技术评分高者、商务评分高者优先排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优先选择次序和补遗书编号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设备、技术服务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数或指标）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具备竞争性	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6 分 技术部分：44 分 评标价：30 分

2.2.2 (1)	商务 评分 标准	业绩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 5 年每增加提供 1 项类似建造并交付使用项目业绩（载客量不小于 100 人的客船或长度不小于 25 米的趸船）的，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船舶建造合同、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或船检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客户满意度评价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交付日期为准），在以上被认可的业绩中获得过用户好评（好评为“满意”或“优”或同等最高评价）的，每提供一份证明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4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包含船舶生产建造内容。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
		企业综合实力（4分）	1、投标人具有中国船级社或经认可的其他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铝合金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得2分。 2、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设计、建造的能力：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船级社出具的船艇设计证书得1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船级社出具的船艇生产建造证书或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或证明及工艺评定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船舶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持有在有效期内中国船级社(CCS)或其他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钢或铝合金焊工证书的焊工，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上述均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2.2 (2)	技术 评分 标准	方案深化(20分)	基于技术规格书，由投标人组织人员编制、深化、优化设计方案，具体包括： 1、船舶外形设计美观，线形流畅，内饰大气，舱室布局合理，以总布置图、外观效果图、内饰效果图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设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效果图清晰完整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但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效果图清晰但未能完整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设计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完整、存在缺项漏项、操作性差、效果图模糊不清得2分。 2、投标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①全船深化方案文字说明(包含船体、轮机、电气部分)；②总布置图；③基本结构图；④主要设备清单；对资料完整、内容详实进行综合评审；技术资料齐全且性能满足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技术资料存在缺陷但性能还可以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技术资料不齐全存在缺项、漏项且性能未能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

			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建造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投标文件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质量目标、严格的质量检验管理制度、质检程序、质检人员、质检标准等；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贴合实际要求、有明确的质量控制重难点得4分；内容描述有所缺陷但还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还能贴合实际要求、提出了部分质量控制重难点得2分；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存在漏项等、未提出质量控制重难点得1分。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建造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输吊装方案 (2分)	投标文件提供的运输吊装及二次施工方案需包含完整的运输路线规划、吊装设备选型及布置、吊装工艺流程、安全技术措施、现场二次施工组织及工期安排等内容： 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工况（如船型尺寸、重量、码头及现场作业条件等），且有明确的运输及吊装重难点分析与针对性应对措施，得2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贴合实际，提出了部分运输及吊装重难点但分析不够深入，或措施针对性一般，得1分。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输吊装及二次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建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进度计划，满足交货周期要求，能够提供制造计划表，进度计划安排周全且工序详细的得6分；进度计划存在缺陷但还能保证按期交货且工序合理的得3分；计划安排存在严重不合理，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得1分。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建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工艺（8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船体建造工艺(如焊接方法、焊接工艺和焊接质量等)描述，根据建造工艺综合评审：提供的设备和工艺具有先进性，工艺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能够切实保证焊接质量的得4分；设备和工艺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可以基本保证焊接质量的得2分；设备和工艺不先进，不能保证焊接质量的得1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轮机设备(主机定位、轴系、舵系等)安装工艺描述进行综合评审：安装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操作性强的，能够切实保证安装质量的得4分；安装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可行，能够基本保证安装质量的得2分；安装方案内容描述欠缺、存在缺陷，不能保证安装质量的得1分。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建造工艺方案及轮机设备安装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维保期、培训计划、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缺陷处理、保养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时限、服务地点等响应的及时性、方便性等）保障有力、具有针对性，切实有效地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全面，但不具备针对性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评标 价评 分标 准	评标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具体计分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2.2.2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

入。

2、总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